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交所秘书及授权代表替代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已收到梁颖女士的辞呈，梁女士因工作调整，已辞任本行行联交所秘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3.05条的本行授权代表之替代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之替代人”）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A.13（2）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的代表本行行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替代人（以下简称“法律程序替代人”），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的事项需提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股东大会注意。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及事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委派魏峰先生为本行联交所秘书、授权代表之替代人及法律程序替代人，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  
之前，联交所就魏先生辞任本行联交所秘书及资格本行行魏峰先生能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及第3.17条的规定，豁免自执业之委任日期（即2021年8月27日）起计至2022年6月26日，为期三年，条件为于豁免期间，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之资格的中国女士将协助魏先生。鉴于梁颖女士辞任后豁免条件无法达成，就魏先生担任联交所秘书之资格，本行已向联交所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会中所聘，并已获取交易所授予母亲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3.17条之规定的新豁免，豁免期为余下的豁免期间（即由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并由魏峰先生将向复先生提供协助。

董事会藉此机会感谢梁颖女士在任期间为行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欢迎魏峰先生履新。

本行董事会同意第1票，反对第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 魏峰峰先生简历  
魏峰峰先生，英国华瑞宜普金融大学（荣誉）学士，美国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上财经大学金融经济专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香港特考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考公会治理公会（原称为：英国特考师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考公会会计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考仲裁人协会会员。

魏先生现任广业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团行政总裁。魏先生拥有超过二十个专业执业及高层管理经验，包括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等，其中他大部分经验涉及上市公司人员（包括大型红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法规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工作方面。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赣州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书》（以下简称“审核意见”）。  
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审核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核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互动交流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机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机兴源”）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94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8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上机兴源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12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00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每日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机兴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机兴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7,568,4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机兴源	59,948,307股	56.5899%	56.5899%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被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机兴源	7,568,465	0.7069%	2021/12/28-2022/2/28	集中竞价	35.00-38.53	272,076,718.1	100%	52,379,842	48.83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口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完成√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已达标  
(五) 是否将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品种√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机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机兴源”）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94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899%。

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上机兴源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12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00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每日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机兴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机兴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7,568,4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机兴源	59,948,307股	56.5899%	56.5899%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被减持的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机兴源	7,568,465	0.7069%	2021/12/28-2022/2/28	集中竞价	35.00-38.53	272,076,718.1	100%	52,379,842	48.83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口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完成√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已达标  
(五) 是否将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品种√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结合广州中院判决书中认定的相关事实，说明前述《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和你公司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述情况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差额补足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等信息。

(1) 上述事项的实质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通过中国信託受托出具的函，函称：公司与“州农商银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州农商银行”向河南（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投”）提供25亿元的信贷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向收到函件后，立即联系律师留侯思人进入程序，并向其索取相关文件，广州农商银行按24%年利率向公司提供，经公司法务、风控等部门审核后出具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审议通过涉及为洛洪提供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就上述重大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之后，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的回复》。

在上诉期间，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收到法院的二审判决书。

二、说明《差额补足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该协议为签订于河南、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如前述，经核实，公司档案中没有该文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审议通过涉及为洛洪提供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无论何原因导致乙方在第一任信任合同约定的账目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偿还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或本金或收益  
时，甲方应向乙方承诺差额补足义务。

(二) 差额补足义务的确定  
1. 信托收益分配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本金=本金×9.5%×本协议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  
2. 信托本金分配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本金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本金=当日应还本金-乙方已收到的信托本金  
3. 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本金及收益时的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价款=（信托本金×乙方已收到利息）+（本金×9.5%×本协议实际存续天数/360-乙方已收到的投资收益），实际清偿金额指信托贷款发放日（含当日）信托计划账目日（含当日）利息。

4. 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核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差额补足价款。

二、各方承诺保证  
(一) 甲方承诺保证事项  
本承诺为甲方为所需的各项权利和批准的事项，不作为甲方免除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保证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签署担保事项。

(三) 甲方保证承诺并说明，《信托借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有效性存在任何瑕疵，甲方及乙方已履行前述《信托借款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债权人（如有）用借款用途是发生或可能发生具有履约能力，是否有效或任何涉及经济纠纷以及是否由于受托人或其他原因导致致使发生或可能发生违约，甲方承诺对前述《信托借款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存在任何不可撤销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得以何种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其协议规定的条件、满足法律及其他监管部门）作为抗辩理由。

该协议的主要责任人为：根据广州中院判决书在诉讼中提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差额补足协议》显示，该协议签订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协议签约方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章显示为“李三平”，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或负责人显示为“汪大为”的印章，协议乙方、乙方处分别加盖显示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

2、说明“广州中院判决书”生效条件。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文书载明：“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在上诉期间（十五日），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提起上诉，因此，广州中院原审判决目前未生效。

3、结合华融公司对信义的履约能力、说明前述广州中院判决书生效，公司将承担赔偿金额的最大估计数以及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分析承担损失风险，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赔偿责任是否可行的解决方案。

回复：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一审判决载明：“本判决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分别为137133333.33元。在《差额补足协议》无法有效存续期间，中捷资源公司、中捷投资公司、德奥美公司总计为158566069.67元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涉涉债务的一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对此判决，一审判决所引的规范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生效法律文书生效后，债权人、担保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一审判决载明：“本案，广州农商银行……中捷资源公司、中捷投资公司、德奥美公司……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属于上市公司造假人，属于上市公司造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高的规定，广州农商银行自行承担二分之一，ST中捷、中捷资源、ST德奥美、中捷投资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合计承担另外二分之一。

据查询，华融投资因涉及到期兑付，已于2021年10月被央行失信执行人，其持有的四川同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已于2021年11月被司法冻结，假设华融投资无清偿能力，公司、中捷资源、ST德奥美、ST德奥美、1585,660,696.67元债务本金总额，合并案件受理费及担保保全费7,978,561元，合计在1,593,646,217.67元以内对“华融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可视为广州农商银行免责，公司将面临以下后续可能：  
(1) 若执行机关仅对甲方一家关联方强制执行，公司将承担最高1,593,646,217.67元的赔偿费用，且公司无追偿权。

(2) 在执行中存在先后顺序，司法执行机关优先执行清偿债务履约能力较强的其他一家或两家公司资产，如其其他一家或两家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公司承担的责任为零，其他公司对公司不具有追偿权。

(3) 在执行中不存在先后顺序，司法执行机关同时对公司三家关联方资产同时进行执行。  
根据公司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他两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1,239,046.00	“华融”债务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76,420.37	1,239,046.00	94,676.70
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918,648	2,946,644	17,330.79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76,512.08	1,238,905.52	77,348.02

合并报表总资产	86,110.02	2,279,292.00	81,066.24
合并报表净资产	23,146.08	1,050,116.19	11,800.66
合并报表总资产	63,040.04	1,242,300.70	79,256.09
合并报表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08	297,940.56	-4,061.17

针对以上可能，公司认为，因公司资产规模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中相对最小，公司无论总资产规模还是净资产规模均执行金额较大，因此上述第（1）种选择公司单家资产进行执行，公司承担1,593,

## 645,217.67元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如果法院选择优先执行资产规模较大的中捷资源和“ST德奥美”资产，即可能性（2），根据以上两家资产规模并叠加信托、信托ST德奥美2020年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债务追加了担保措施的情况，该笔款项可能得到全额清偿，因担保补充附有效权，因此公司实际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较少甚至为零，但这种情况可能性也小。

如果法院选择同时执行广州、新南能源、ST德奥美资产，即可能性（3），按照按照公司上市公司各承担1/3计算，在该种情况下，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为513,215,072.56元。法院选择同时执行广州、新南能源、“ST德奥美”资产的可能性最大，但具体执行比例目前无法确定。

综上，假设广州中院判决书生效，公司将承担赔偿金额的最高估计数为513,215,072.56元，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的风险敞口为：1,593,646,217.67元。

(一) 诉讼救济事项：公司部分资产存在被查封和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不动产资产查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案由/查封/冻结财产
1	中捷资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不动产执行款0006929号
2	中捷资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不动产执行款0006929号
3	中捷资源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产权证号：浙(2018)玉环不动产执行款0006929号

(2)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所担保标的	担保比例	担保比例	本期期末放款/担保余额(元)
1	浙江上海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100%	100%	26,380.00
2	上海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100%	100%	30,000.00
3	玉环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100%	100%	6,000.00
4	玉环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100%	100%	500.00
5	中捷资源(新南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41.20%	100%	6,328.00

除上述公司不动产或股权查封冻结外，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产为：占股本总额的13.29%，冻结金额为179,273.73元，占公司本期总行账户余额97.81%，占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0.16%。

公司以上资产已全部查封冻结，其中货币资金冻结金额达1793.73元；长期股权投资除除对境外子公司中捷欧洲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893.37万元）以外，其他持有的中外控股权、上海磁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磁通”）、玉环东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东旭”）、玉环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宏茂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均已被冻结，被冻结股权合计计23,994.64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除公司子公司福顺源土地均已被冻结外，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570.12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3,016.72万元，以上被冻结资产合计账面净值达29,599.41万元，占公司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44.68%。

按照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其他未受限资产净值合计36,650.64万元，主要为其其他应收款净值36,662.19万元，对中国欧洲租赁有限公司投资883.37万元，以及其他流动资产65,13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上海磁通、玉环东旭的其他往来款等，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对公司借款抵押款项等。

除公司部分受限资产外，公司还有主营业务的实体业务，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制造及销售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捷科技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36.44%，公司为中捷科技控股企业，除公司部分资产存在被司法查封和法律冻结的情形外，但是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人员稳定，供应链及经销商体系、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现金流充足。

综上，公司对外涉诉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法院强制执行判定上述事项的赔偿责任与一审判决一致，公司将可能会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直接扣押、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法律诉讼的责任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为独立法人，因此对执行财产的间接涉及中捷科技的责任，但如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中捷科技的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届时被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司将向债权人、司法执行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努力促成股权妥善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减轻中捷科技本身经营提供供应、经销商及员工就业等不受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保留未来对一审判决的上诉权，假如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公司股票存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就上述事项，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引入新投资者、债务重组等方式来承担具体的赔偿责任，至于前述方式是否可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

4、说明广州中院判决书是否属于你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后调整事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就该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如否，说明理由及判断依据。

回复：  
广州中院判决书属于你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鉴于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的二审判决书，且因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就诉讼时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程度，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一直持有充分沟通与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年审会计师针对计提减值负债未确定的情况和意见影响，待事项的最终审计与负责行为一致的意见后，公司将根据事项对公司2021年年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最终计提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费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

5、结合对2022年回购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需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如是，请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回复：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5.00万元至3,0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是鉴于公司于广州中院的一审判决书、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就诉讼时效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律师一直持有充分沟通与交流，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年审会计师针对计提减值负债未确定的情况和意见影响，待事项的最终审计与负责行为一致的意见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5.14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敬请关注投资者投资风险风险。

6、说明除南海外，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否被或直接或间接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在你公司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你公司及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对外担保行为是否知情，是否已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依据及证明。

回复：  
(1) 对2017年6月27日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①除南海外，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6月27日在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均声明如下：  
“(1)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签署过《差额补足协议》；  
(2)本人没有直接参与签署过《差额补足协议》；  
(3)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前，本人对《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  
(4)本人已勤勉尽责。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②是否是否勤勉尽责问题，公司时任及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涛还再次声明如下：  
“本人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根据银行系统征信报告信息履行勤勉尽责的担保合同协议经证券和中介机构履行对外担保行为。  
本人在信息披露期间，没有收到《差额补足协议》相关文件，也没有在履行征信报告上查询到任何与该协议相关的文件，且本人并不知晓公司该总经理胡宗贤签订过该协议。”  
所以，本人认为已于上述事项确保了勤勉尽责。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胡宗贤还再次声明如下：  
“本人在担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知情，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职责。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的情况，但是，在本人任职期间，中捷资源的公司管理理人从未向本人披露过对外担保行为有签字过《差额补足协议》的事项，本人亦从未发现或知悉过中捷资源投资的档案资料中显示有该《差额补足协议》的存在。  
其本人并非是中捷资源的公章等印章管理和使用的经手人或者责任人，在参与签订该《差额补足协议》的经办人故意隐瞒或签订行为的情况下，在该协议的对当事人对外披露情况时，《差额补足协议》情况或依法按向上或中捷资源主张权利以前，本人及与中捷资源其他未参与公司印章具体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无论如何勤勉尽责也难以发现这一违背规范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存在，也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本人已按照任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同时，公司时任聘任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是否指使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对外担保行为为浙江中环环

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询问，管理人表示与浙江环洲时任法定代表人万刚先生一直无法取得联系，且核查的事项发生在根据法定处理浙江环洲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之前，也无法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万刚先生联系方式进行了联系，并将《关于是否是否指使或直接或间接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回避声明》通过微信发送，其微信回复“发来的信息，都没有，都看”，“公司要求万刚先生书面回复向谁问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万刚先生书面回复。”

2、对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倪涛）的核查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公司对2017年6月27日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倪涛）进行了书面问询，时任任公司独立董事董建强、独立董事胡宗贤、监事李三平、监事李三平、监事李三平、监事李三平、监事李三平、财务总监倪涛、董事曹惠忠、董事陈国强均在书面回复中表示公司在2020年11月6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前，其本人对《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且其本人已勤勉尽责。

后期，公司将尚未回复及未报上的其任职期间的时任董董继续核查，要求提供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③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③此外，公司现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核查，均声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前，本人对《差额补足协议》不知情；  
(1)本人已勤勉尽责。  
本人保证所作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②是否是否勤勉尽责问题，公司时任及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涛还再次声明如下：  
“本人在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根据银行系统征信报告信息履行勤勉尽责的担保合同协议经证券和中介机构履行对外担保行为。  
本人在信息披露期间，没有收到《差额补足协议》相关文件，也没有在履行征信报告上查询到任何与该协议相关的文件，且本人并不知晓公司该总经理胡宗贤签订过该协议。”  
所以，本人认为已于上述事项确保了勤勉尽责。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胡宗贤还再次声明如下：  
“本人在担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知情，并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职责。如发生违反对外担保的情况，但是，在本人任职期间，中捷资源的公司管理理人从未向本人披露过对外担保行为有签字过《差额补足协议》的事项，本人亦从未发现或知悉过中捷资源投资的档案资料中显示有该《差额补足协议》的存在。  
其本人并非是中捷资源的公章等印章管理和使用的经手人或者责任人，在参与签订该《差额补足协议》的经办人故意隐瞒或签订行为的情况下，在该协议的对当事人对外披露情况时，《差额补足协议》情况或依法按向上或中捷资源主张权利以前，本人及与中捷资源其他未参与公司印章具体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无论如何勤勉尽责也难以发现这一违背规范的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存在，也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本人已按照任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同时，公司时任聘任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是否指使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对外担保行为为浙江中环环

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询问，管理人表示与浙江环洲时任法定代表人万刚先生一直无法取得联系，且核查的事项发生在根据法定处理浙江环洲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之前，也无法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万刚先生联系方式进行了联系，并将《关于是否是否指使或直接或间接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回避声明》通过微信发送，其微信回复“发来的信息，都没有，都看”，“公司要求万刚先生书面回复向谁问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万刚先生书面回复。”